

项目编号：ZKBH2024-SAK-003

#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辅助 器具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中科标禾  
ZHONG KE BIAO HE

采 购 人：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提 示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选择“政府采购、工程（工程、广联达）”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3、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4、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请投标人提前测试好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环境，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 录

提 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辅助器具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辅助器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BH2024-SAK-003

项目名称：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残疾人辅助器具	1000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4-4-25 00:00:00 至 2026-4-25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应在其经营许可范围内）；所投产品是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人民币)

**注：**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逾期未下载责任自负。本项目电子化招投标的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五、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04 -23 09:00:00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3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枣树巷3号

联系人：肖主任

联系电话：0915-3203553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欣

电 话：0915-8168819 1870915363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金州城北二区16号楼9单元101室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单位：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枣树巷3号 联系人：肖主任 联系电话：0915-3203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金州城北二区16号楼9单元101室 联系方式：0915-8168819 18709153636 联系人：徐欣
3	项目名称：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5	采购内容：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辅助器具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地点：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投标人须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应在其经营许可范围内）；所投产品是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p>
8	本项目采用电子书招投标，开、评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并加盖鲜章的(和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文件 2 套（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10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截止时间:2024-04 -23 09:00:00
16	<p>开标时间：2024-04 -23 09:00:00</p> <p>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3 开标室</p>



17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699806042</p>
18	<p>保修相关约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部分</p>

## 一、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采购内容

招标内容：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①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③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④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

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及踏勘现场：不组织

####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商务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用户需求书；
- (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可致电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5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2.3.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2.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3.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3.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2.3.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实施方案
- (10) 业绩一览表
- (11)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12)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等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招标文件中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辅材、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货物价+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论证费+相关伴随费用等**），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3.2.3 供应商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3.2.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3.2.5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3.2.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2.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2.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现场书面澄清。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4 投标保证金：无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 1.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编写

1.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

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5.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5.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5.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3.5.5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五、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签到：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评标

###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2 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 2.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编写；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7)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9)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1)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12)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用、信誉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应在其经营许可范围内); 所投产品是医疗器械的, 须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且无遗漏: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格式	均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及商务响应	技术及商务条款明确响应

#### 2.4 评审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 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具体程序参考财政部 74 号令竞争性谈判程序组

织。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

## 2.5 无效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1	价格（3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或现场纸质文件提交进行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li> </ol>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折扣。</p>
2	技术响应（20分）	<p>产品规格明确，能满足需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每项技术要求都明确响应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得基本分 20 分；投标人每有一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或虽在响应文件制式表格中符合性应答响应</p>

		满足但其支持的依据不足，评标委员会可判定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产品质量及选型 (10 分)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配置清单完整无歧义，对所投产品的选型进行详细分析说明，明确设备选型的具体特点，有详细具体的设备选型分析，计 7.1-10 分；选型较为合理，配置说明清单较为完整，设备选型分析较为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计 4.1-7 分；选型基本合理，配置清单基本完整，设备选型分析基本详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计 2.1-4 分；配置清单简单，设备选型分析简单，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计 2.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4	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 (5 分)	产品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若是经销商投标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检测报告等其中的 1 个以上证明文件）；若是生产厂家投标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视其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就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的描述。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 2.1-5 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 0.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6	安装调试 (5 分)	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及方案完善，并针对该项目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保证顺利进行，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 2.1-5 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 0.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7	使用培训方案 (5 分)	具有可行的针对性的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 2.1-5 分，培训方案简单，提供培训大纲和培训内容的计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10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措施和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措施；有产品配送、安装以及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在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及后期服务质量，供应商承诺的为使用单位进行定期巡检及维护，并提供完整的维护方案，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承诺及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完

		整详尽，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承诺及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4-7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承诺及培训计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仅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描述且细节粗糙的得 2-4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承诺及培训计划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得 0-1 分。
9	业绩（10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合计	100 分	

#### 四、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不少于 3 家。

#### 五、特殊情形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该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推荐中标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

d、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七、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 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供应商对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真实性负责。

## **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7.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七、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 7.2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3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

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如果采购人要求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按时缴纳。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2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八、纪律与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取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 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甲 方（采购方）：\_\_\_\_\_

乙 方（供货方）：\_\_\_\_\_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参 数 见 附 件
2							

¥: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整(¥: \_\_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安装调试过程中, 以甲方的实际现场勘查为准,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总价的 30%,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价的 65%, 剩余 5% 在保修期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乙方提供转账的发票户名及账户要与合同上的户名和账号相符; 发票必须由本单位开据, 不得由税务局或其他单位代开。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工作环境(包括水、电、场地等)
- 2、按合同约定的方式验收乙方交付的设备, 提供设备存放场地并负责保管.
- 3、配合和协助乙方的工作, 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 使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约定的设备数量、质量及实施时间完成设备的送达、系统安装及调试, 全面负责产品交付期间的安全责任.
- 2、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 3、对于甲方今后在该项目上的硬件升级和日常维护, 按优惠条件提供服务.

##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 第六条 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保修2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交货后180天内，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如有）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检验检测报告；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第十一条 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陆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延迟交货，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 逾期付款，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

份，甲、乙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鉴证方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 (盖章)	中标人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辅助器具服务是残疾人、老年人以及受到意外伤害人群补偿和改善功能，提高生存质量，增强社会生活参与能力最有效的手段之一，是残疾预防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市各级残联向部分社区（村）、政务服务大厅、养老服务机构和旅游景区投放基本型辅助器具，无偿借用给急需人群和办事群众，扩大了辅助器具服务的内涵和外延，提高了辅助器具使用效率，推动了残疾预防工作，得到了社会广泛好评。为进一步扩大辅助器具进社区工作覆盖面和提升服务质量，解决群众“一时之需”困难，我会拟采购一批辅助器具配发给社区（村）以及其它公共场所，无偿为群众提供借用服务。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概）算：1000000.00元

### （三）项目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

#### （1）技术要求

#### 1) 设备（系统）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普通轮椅	1、车架：碳钢喷漆，折叠部分采用四管交叉且单侧双拖片支撑，阶梯式防滑扶手； 2、前轮：直径8寸免充气聚氯塑料前轮； 3、后轮：直径24寸高档聚氨酯免充气轮胎； 4、刹车：双制动刹车； 5、座垫：防火防水牛津布材料，内置高密度海绵，座便功能； 6、脚踏板：优质尼龙塑料铸塑而成，采用偏心装置，偏口直径22毫米，多档可调； 7、承重： $\geq 100\text{KG}$	辆	1100
2	掖拐	1、材质：加厚加重不锈钢表面精工处理，穿插锁紧稳固，高		800

		<p>低可调；</p> <p>2、软托为PPR发泡材质，手把工程聚丙烯材料一次注塑成型，牛津拐杖头；</p> <p>3、静载荷<math>\geq 100\text{KG}</math>。</p>	副	
3	坐便器	<p>1、主架采用<math>\Phi 25</math>加粗加厚碳钢镀铬车架，<math>\Phi 28</math>加粗套管；</p> <p>2、固定式扶手，整体高度可调；</p> <p>3、座垫可上翻，配备便桶，上翻提桶式设计；</p> <p>4、中空吹塑式座板及扶手，手提式塑料便桶；</p> <p>5、安全承重：<math>\geq 100\text{KG}</math></p>	个	800
4	助行器	<p>1、主架：铝合金阳极氧化处理，高低可调，整体可折叠；</p> <p>2、功能：手撑步进式和扭动式双重模式随意切换，弹豆式调节，车架四脚配有伸缩管，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适用高度；</p> <p>3、扶手：PPR高密度泡沫材质；</p> <p>4、承重：<math>\geq 100\text{KG}</math>。</p>	个	400

## (2) 商务要求:

一、交货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工。

二、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指点。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终身维修。(验收合格器材正常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

五、付款方式:

### (一)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分三次付款。合同生效七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合同清单所有产品交付安装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价的 65%, 剩余 5% 在保修期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二) 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中标单位结算。在付款前, 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六、货物质量要求: 产品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七、服务要求:

培训使用机构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器具操作及器具质保期后免费维修。

八、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招标人就供货安装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中标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九、安全责任

在交付、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在使用过程中因中标单位安装或设备问题而引发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

##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工程或货物质量、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责。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招标文件未给出固定格式的部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投标文件因格式问题造成缺项的，后果自负。）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报价表
- 五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 技术支持资料
- 九 实施方案
- 十 业绩一览表
- 十一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十二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等
- 十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规定标准向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 标 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企业简介；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应在其经营许可范围内）；所投产品是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报价表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KBH2024-SAK-003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保修期 (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 产品（设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KBH2024-SAK-003

序号	产品（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						
N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产品（设备）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八、技术支持资料**

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彩页等（要与所投产品型号、规格一致）。

---

## 九、实施方案

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素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写。

---

## 十、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

## 十一、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11.1 培训计划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11.2 售后服务承诺

致：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十二、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十三、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等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附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

##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如没有则无需提供